

稿科 -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2823

由事別文

廳長

訓令

送達機關

各附屬機關

別類

附件

原令存

省府前奉行政院令在軍政部服務之技術人員不為軍用者必須
調用者應先徵得該部同意方准轉行並呈請國庫部核辦等因奉此到部

五、八

辦事員 科技股 員士長止 收書

廖慶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時收文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發文省建一字第 11152 號
收文 字第
檔案 字第

3179



訓令 字第 號

令各州屬機關

案奉

省政府省秘一字第九九六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二日第232號訓令開：案據軍政

部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統發令字第七七九號呈稱：

查我國技術人材，素感缺乏，前經呈請令行所查，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令。

等因。奉此。除分所外，合行令仰遵照。



10

以令。

廳長劉。



中華民國

國

二年

五月

十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建設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

文電摘由紙

有府

奉命改定校軍政部呈查我國技術人才甚殷惟在學部所求技術人員有被考用頗多妨碍如後因令限制各機關僱用達方因令等因由

時

之十一

附

件

收文字第

𢇛

年月日

時到

民國 25 年 5 月 13 日

省图字第 11152

1-5-10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

字第

19969

號

令建設廳

系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第2732號訓令開

案據軍政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總愛人字第七七九號呈

稱：查我國技術人材素感缺乏，近自工業稍稍進步以來，尤有供不應求之勢。是以本部所屬各機關技術人員，時有被各方調用情事。關於此點，在本部業務方面，頗多妨礙。因從事技術工作，須學驗豐富之人，對於一事一物，作長時期之研究改善，始克有成。尤其以普通技術人員從事軍事技術，更須經過相當歷練，方有門徑。所以每一技術人員之養成，頗不易易。若不加以限制，任意調用，影響軍事技術前途，實非淺鮮。為此擬請鈞院准予通令所屬各機關，嗣後凡在本部服務之技術人員，不得錄用。如事實上必須調用，亦應先行徵求本部同意，以資限制。而利部務，是否可行，伏乞鈞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月拾壹日

主席楊永泰

校對周壽世